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的 2025年马村区演马街道王张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马村区演马街道王张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新鸿德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新鸿德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